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94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勝騏

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郭富溢等六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46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本件原告等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99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一，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86,412

元本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算裁判費為27,690元，原告暫繳納21,230元，本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460元（計算式：00000－00000）。因原告所繳納之裁判費21,230元，已逾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8,030元（算式：27690×29％），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460元應歸由被告負擔，始符系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標準。是以，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60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訴訟費用，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